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东路 69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5、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0 人，代表公司股份的 126,907,1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69%。其中中小股东共 326 人，代表公司股份的 23,921,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7%。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 21,287,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1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8 人，代表股份 105,619,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159%。

6、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天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

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5,612,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8%；反对 1,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82%；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626,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76%；反对 1,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21%；弃权 1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25,598,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85%；反对 1,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82%；弃权 1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612,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79%；反对 1,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21%；弃权 1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550,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13%；反对 1,17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63%；

弃权 18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6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05%；反对 1,17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45%；弃权 18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5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4,129,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89%；反对 1,2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53%；弃权 1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430,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95%；反对 1,2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03%；弃权 1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573,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0%；反对 1,14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9%；弃权 18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87,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42%；反对 1,14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53%；弃权 18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对外担保及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98,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02%；反对 1,2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77%；弃权 19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512,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23%；反对 1,2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09%；弃权 19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81,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69%；反对 1,23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15%；弃权 19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495,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17%；反对 1,23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40%；弃权 19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立宏先生、张莉莉女士、陈明骏先生、鲍承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8.01 关于选举李立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1,625,081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17,863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8.02 关于选举鲍承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1,523,981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16,763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8.03 关于选举陈明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1,519,868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12,65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8.04 关于选举张莉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1,422,462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015,244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希彤女士、熊辉先生和高立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关于选举刘希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1,557,367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50,149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02 关于选举熊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1,509,747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02,529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03 关于选举高立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1,393,762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86,544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